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5.3 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九条修改如下：

修改前：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就对外担保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独立董事应当就该等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八）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等；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 公司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